

淮南市潘集区民政局
淮南市公安局潘集分局
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淮南市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潘集区消防救援大队

文件

潘民〔2022〕30号

关于印发《潘集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 联合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所、各养老机构：

现将《潘集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联合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潘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7日

潘集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联合大检查 实施方案

4月29日，湖南长沙市一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后，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市安委会、市消委会《全市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市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市安委会《关于认真落实<安徽省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等5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联合大检查。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区级对养老服务机构检查全覆盖的要求，以“清隐患、防风险，补短板、促达标、提质量”为主要任务，聚焦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房屋质量、消防、食品、养老诈骗、欺老虐老等安全隐患，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着力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重大风险，全面清除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中的重大安全隐患。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联合大检查领导小组，由区民政局局长任组长，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等相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检查组，采取联合督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联合大检查时间拟定于6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方式，对全区养老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立即整改、现场督办、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推进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检查按照《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淮南市2022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通过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有序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检查内容

（一）养老机构房屋安全方面。住建部门重点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严格落实《安徽省城乡自建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聚焦用于养老服务机构生产经营的“四无”自建房屋（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自建房屋，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自建房屋（含内部破坏承重墙等情形）、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屋、擅自在顶部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进行检查督查。是否将原有建筑物改建用为养老机构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实行台账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疑似危房，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尽快委托安全鉴定，根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措施处

理。督促对已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要求停止运营，妥善安置院内老人，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拿出解危方案实施解危，直至整改到位方可运营。

清查养老服务机构用房中消防备案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逐一建立清查工作信息台账。对拒不整改或已造成房屋损坏的，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建筑用途等行为。

从事养老服务生产经营的改造房屋是否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将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改造为养老服务机构生产经营用房的，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二)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方面。区消防救援大队重点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严格落实《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落实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开展防火检查、落实每日防火巡查、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加强消防设施管理、严格消防控制室管理、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预案并开展消防演练，严禁九项违反消防安全的职责。

是否严格按照《全市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面摸排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状况，按照《全市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八条”刚性措施》开展相应检查。

是否建立消防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定期照单对账、照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于不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不满足安

全管理要求，消防安全未达标的养老机构，根据消防安全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审核确定，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技术标准认真实施改造，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三）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方面

区市场监管局检查养老机构是否严格落实《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明确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是否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是否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按照要求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考核。每周是否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是否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是否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是否配备与食品安全相适应的加工、贮存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与维护。是否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建立食品采购查验制度，保证购进原材料的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是否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及时检查待加工食品及原料。餐具、饮具清洗消毒是否执行相关规定，保证干净、卫生。养老服务机构食堂、供餐单位是否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是否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四）养老机构“防诈骗”方面

区公安分局和民政局按照政法委和《全市民政系统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机构内“防诈骗”开展排查，运营是否存在工作人员、老人或外界推销人员借口为老人代办保险、推销理财产品。推荐保健品等方式开展诈骗的行为。养老服务机构是否收取大额预付费、预付费涉及人数、预付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承诺投资回报“炒床位”等情况。

（五）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方面。

区民政局查养老机构是否满足《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的关于服务质量、日常管理、服务评价与改进的基本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从业人员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培训；养老机构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巡查制度；养老机构是否存在欺老、虐老等行为。

（六）极端暴雨防范应对和防台风工作开展情况

区民政局查养老机构是否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落实防范责任，修订应急预案，建立责任人“应”机制，细化人员转移避险措施，加强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做好人员培训。

五、相关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要按照市安委会、市消委会通知要求，认真开展排查整改，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做到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做好市级迎检准备工作。

（二）细化工作安排。检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督

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严格按有关标准和要求逐项核查，着力发现问题，指导推动养老机构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严格纪律规矩。检查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轻车简从、廉洁自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防摆拍式，作秀式检查，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

（四）落实疫情防控。检查期间各相关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加强个人防护，保障个人和有关单位的安全。

（五）做好督查检查后续工作。检查组要及时汇总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及时反馈至乡镇（街道）并督促整改，扎实做好联合大检查后半篇文章，确保各类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附件：1、潘集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联合大检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潘集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联合大检查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 锋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	王 娇	区民政局副局长
	孙士毅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宏韬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杰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刘 璐	区公安分局工作人员
	徐维珍	区民政局养老办负责人

潘集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联合大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养老办，承担联合督查检查行动部署安排问题督办整改落实等工作。